

关于开展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

一体化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拟于2024年开展全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案例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以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创建为核心，师生接受度高、育人成效突出、社会反响较好、推广价值较高。

1.主题明确：内容聚焦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品牌创建的经验与成效，聚焦突出问题，体现理念、思路、方式、举措等方面的创新性，凸显案例的典型性、可复制与可推广性。

2.重点突出：品牌活动创建案例要以“共同体”或“联盟”为基础，彰显“一体化”建设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特色优势。

3.内容完整：案例文字材料要求主题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炼，原则上应包含实施背景、实施理念、主要举措、成效经验等主体内容。

二、征集要求

（一）案例主题

依据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可参照如下主题进行案例设计：

1.大中小学思政课体制机制一体化

2.大中小学思政课师资队伍一体化

3.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设计一体化

4.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一体化

5.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一体化

6.大中小学实践教学一体化

7.大中小学廉洁教育一体化

8.“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格局构建

9.大中小学党团队建设一体化

10.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区域实践案例

（二）参考体例

1.品牌建设目的和意义

2.品牌建设内容和实施

3.品牌建设效果和经验

品牌案例要突出品牌特色、经验成效。写作内容顺序安排，根据品牌展示的内容和特点自行确定。文本字数控制在10000字左右，可配建设思路图、结构框架图、3-5张现场活动照片，以WORD和PDF（盖章版）两种格式提交。

（三）征集方式

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面向全省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大中小学校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个人或团队，时间截至2024年6月25日。

（四）提交要求

1.案例征集信息表1份。各推荐单位填写“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征集信息表”。

2.典型案例材料1份。各推荐单位所提交案例文件命名形式均为：“单位名称+姓名+案例标题”。

[上述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xhy2003@usx.edu.cn](mailto:上述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13945135989@163.com) ,联系人：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肖老师，联系电话13819518973。

三、案例评选

（一）奖项设置

拟设置“优秀品牌案例”12个，纳入省级优秀教学案例成果。

（二）评审组织

组建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知名专家学者和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的品牌案例进行全面评审；邀请教育行业的从业人员担任督导员，对评审全过程跟踪督查，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审方式

评审包括初选、复审、终审三个环节，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

四、案例展示

1.对入选优秀品牌案例的个体或团队，将受联盟邀请参与交流分享会。

2.入选的优秀品牌案例将通过官网、官微或相关社会媒体等展示宣传。

五、组织保障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理工大学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各大中小学加强统筹指导，认真梳理本区域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实施情况；组织本地本校思政课教师开展集中研讨、精心打磨典型案例，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选送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对申报项目相应成果政治导向、知识产权等负责。

附件：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建设优秀案

例征集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宣传教育与统战处

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联盟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

建设优秀案例征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报送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案例简介  （500字） |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